

## 大同大學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工程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初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依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資通安全與數位鑑識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本學程乃針對產業需求，開設基礎、核心與進階課程，結合學校及業界教師專長，培育學生成為資通安全領域所需，兼具資安基礎理論與實務能力之人才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學程提供本校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讀。
- 四、學程規定：本學程所規劃之科目包括：基礎課程（3 學分）、核心課程（至少 12 學分）、進階課程（至少 3 學分），合計至少需修得 18 學分後，修畢後向教務處申請本學程證書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如下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一、基礎課程			
I6130	密碼學原理與應用	3	可用「I5320 密碼學」替代
二、核心課程			
I4000	資安法規與國際資安標準	3	
I6050	資通安全鑑識與應用	3	
I6070	網路安全與滲透測試技術	3	
I6100	安全軟體開發與檢測	3	
I6110	系統安全與弱點防護技術	3	
I6120	資通安全管理與應用	3	
三、進階課程			
I4220	數位鑑識方法與應用	3	
I4260	物聯網安全	3	
I4950	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	3	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